

109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所需之附件，請以 **A4** 大小繳交，每一張請皆寫上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。
- 二、技術士證之英文姓名若有特殊需求者，請務必附上「護照影本」或「外交部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查詢頁面」，否則一律以系統直接漢語拼音翻譯不得有異議。
◎外交部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
- 三、照片請準備『1 年半內**一吋或二吋**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』(背景底色需為白色)，不得以印表機列印，繳交尺寸若不符合規定，將由主辦單位直接剪裁，若造成證照影像不完整請自行負責。
- 四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於**同一張同一面 A4 紙上**，不需剪裁，並寫上班級、學號及姓名。
- 五、若有免考術科者，請檢附成績單(有效年度：106 年起)。
- 六、特殊生注意事項如下：(無證明文件者請先以一般生身份報名並繳費)
 - (一)特定對象報名時申請補助，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至 **109 年 2 月** 仍有效。
 - (二)使用特殊身分申請補助者，需填寫【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申請書】(待主辦單位提供)，請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務必完整清晰。
 - (三)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，報檢人申請免繳費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，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，並扣減補助次數一次(包含學科測試費、術科測試費、報名資格審查費、證照費 4 項目)。
- 七、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，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，**學科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成績合格者已不再保留成績**。
- 八、所填寫之資料將由技檢中心提供給主辦單位製作正式報名表，待主辦單位核發後再轉發給同學確認相關資料。
- 九、若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技檢中心分機 1522、1622。

**請同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前
繳交報名費及各項附件或證明文件，逾時恕不收件。**